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7-02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利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建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649,605.45	228,350,085.48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512,234.05	-57,681,193.04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786,385.99	-57,755,225.62	1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3,994.89	2,245,294.45	-28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1.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45,864,917.51	8,908,829,101.51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6,737,910.72	2,901,250,144.77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5,29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7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24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3,867.54	
合计	4,274,151.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8%	330,908,920		质押	164,580,000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4%	300,000,000		质押	198,46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股票优选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4%	30,992,53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稳健投资 1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4%	10,601,878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润禾 1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7%	7,800,000			
张朝阳	境内自然人	0.49%	5,007,8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明嘉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9%	3,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2,907,500			
赵立巍	境内自然人	0.26%	2,60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	其他	0.25%	2,540,700			

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908,920	人民币普通股	330,908,92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股票优选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992,537	人民币普通股	30,992,53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稳健投资 1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01,878	人民币普通股	10,601,878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润禾 1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张朝阳	5,0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7,8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明嘉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7,500		
赵立巍	2,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0,700		
刁守伟	2,513,375	人民币普通股	2,513,3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余额 (或本报告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68,907,061.64	49,137,514.82	40.23%	期末增加部分消费款未收回。
预付款项	202,456,680.67	154,624,363.20	30.93%	预付银城华天租金及部分货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7,546,772.51	-100.00%	银城华天实现资产转让。
应付职工薪酬	6,926,396.58	15,461,642.58	-55.20%	支付年终奖。
应付利息	18,201,471.42	41,958,011.10	-56.62%	当期支付应付财务利息。
长期应付款	446,475,189.24	239,740,615.27	86.23%	主要系本期开展融资租赁等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
财务费用	64,623,775.12	36,341,340.79	77.82%	主要系本期部分在建项目停止利息资本化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489,983.51	110,093.50	9428.25%	主要系本期收到税收返还和实现部分资产转让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44,090.86	63,453,142.55	-46.03%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支付各项税费	8,777,111.13	60,804,729.44	-85.57%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以前年度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26,124.94	51,393,626.89	88.96%	预付银城华天租金及部分货款。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00,000.00	64,695.25	68684.03%	主要系银城华天转让本期收到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净额	16,860,469.02	159,692,640.60	-89.44%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形式支付工程款增加，尚未兑付。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99,994,543.76	503,000,000.00	78.93%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34,010,010.22	518,274,626.19	80.22%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王学华诉讼案

本公司与华天集团共同对北京浩搏增资时，本公司和华天集团、北京浩搏与债权人王学华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确定北京浩搏对王学华的债务金额为33,107万元,同时约定：（1）北京浩搏承诺在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偿还王学华借款本金33,107万元；其中在协议生效后于2013年1月31日前偿还8,800万，2013年6月30日前偿还6,557万元，2013年11月30日前偿还17,750万元。（2）协议由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3）本公司、华天集团、德瑞特公司共同为北京浩搏对王学华的33,107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本公司股东会于2013年1月24日批准该协议，协议生效后,北京浩搏于2014年1月23日前分三次清偿了王学华33,107万元债务。

王学华于2013年9月以北京浩搏未按《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履行债务偿还义务为由，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浩搏偿还借款本金26,400万元，并按月利率19.8‰支付王学华利息至任务清偿完毕之日。同时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华天集团所持有华天酒店股票 3,155万股，冻结起始日为2013年11月14日，冻结期限为两年。

本公司和华天集团对该诉讼进行了积极应对，一是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债务重组协议》

约定内容不明确和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二是华天集团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王学华赔偿其滥用诉权而冻结华天集团股票而产生的5,625.45万元经济损失。针对上述诉讼事项,王学华先后向长沙市芙蓉区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后均被驳回。此外,王学华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管辖异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王学华管辖异议申请。王学华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前述请求法院撤销《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内容不明确和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针对上述诉讼事项,芙蓉区法院已作出裁决,驳回浩博公司、华天集团及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前述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王学华赔偿其滥用诉权而冻结华天集团股票而产生的5,625.45万元经济损失一案,就该案件华天集团已撤回起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对本案以(2013)苏商初字第0013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浩博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王学华支付借款利息6,827.88万元;2)华天酒店、华天集团对浩博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华天酒店、华天集团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浩博公司追偿;3)驳回王学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华天集团、北京浩博以及王学华均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各方均于2014年10月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终审判决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3日扣划华天集团银行存款70,866,466.00元,并于2016年1月15日解除了对华天集团所持3,155万股本公司股票的冻结。

2015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以王学华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王学华因错误超额冻结原告股票造成的损失9,800万元。长沙中院受理此案件并作出了(2015)长中民一初字第02031号《民事裁定书》,同时长沙中院向南京中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南京中院协助冻结王学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一终字第301号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3)苏商初字第0013号《民事判决书》对北京浩博、本公司、华天集团享有的并由南京中院执行的债权款人民币6,827.88万元,截止本报告日,本案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3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同时,浩博公司、华天集团及本公司,以及王学华分别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驳回各方的再审申请。另,华天集团就本案按规定程序已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案件正在进行中。

对于以上案件,北京浩博于2014年度确认了预计负债3,400万元,2015年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2015年补充预计负债3,686.65万元,累计确认营业外支出7,086.65万元。

2. 吴静波及天达投资诉讼案

2013年1月18日,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北京浩博43.4%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公司和华天集团与北京浩博原控股股东德瑞特公司及北京浩博原实际控制人曹德军共同签署的《北京浩博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约定,购买日之前即已存在的账外债务及或有债务,全部由德瑞特公司及曹德军承担,并由德瑞特公司及曹德军以其持有北京浩博的38%股权提供质押,2013年3月29日,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将其共同持有北京浩博的38%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完成增资后,北京浩博有两起涉及以前的重大诉讼,一是2013年7月,自然人吴静波以北京浩博未履行各方于2012年1月18日签订的《合同解除及还款协议》为由,对北京浩博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浩博支付其5,500万元及违约金。该案二审已结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北京浩博需支付吴静波本金5,5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北京浩博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5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8日对本案作出判决,维持二审判决结果。二是南京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达)于2014年4月18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浩博、华天集团及本公司,要求北京浩博支付2,500万元的咨询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利息,同时要求本公司和华天集团对北京浩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积极应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判决((2014)宁商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南京天达的诉讼请求。南京天达和北京浩博均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不服,分别于2015年1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7月2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决。2017年2月18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寄的南京天达再审申请书,南京天达已对该案申请再审。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对该再审立案。

根据《北京浩博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约定,上述两起诉讼可能产生的损失由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担,且德瑞特公司及曹德军以其持有北京浩博的38%股权提供了担保,本公司认为上述或有事项暂不会对北京浩博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 年 1 月 19 日, 公司通过在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 以 1.2 亿元转让全资子公司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旗下银城华天大酒店资产。	2017 年 01 月 2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2】
2017 年 3 月 15 日, 陈纪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	2017 年 03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7】
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蒋利亚先生当选公司董事。经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 蒋利亚先生当选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04 月 0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3】
	2017 年 04 月 0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纪明;陈爱文;郭敏;侯涯宾;刘胜;唐元炽;吴冰颖;吴莉萍;夏建春;许长龙;晏艳阳;易欣;袁翠玲;钟巧萍;周志宏	其他承诺	鉴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 年	正在履行

			<p>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p> <p>(2015年1月6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华天酒店及其下属公司对其在报告期内(即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p>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	其他承诺	鉴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	2015年06月12日	2年	正在履行

	公司	<p>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6 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华天酒店及其下属公司对其在报告期内（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p>			
--	----	--	--	--	--

			<p>自查报告》。 自查结论为： 公司及下属 公司报告期 内的房地产 开发项目不 存在闲置土 地和炒地，捂 盘惜售、哄抬 房价的违法 违规行为，不 存在因前述 违法违规行 为被行政处 罚或正在被 调查的情况。</p>			
	<p>湖南华信恒 源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 伙）；华信财 富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中科 恒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湖南泉清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终南山 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北 京摩达斯投 资有限公司； 西藏兴仁投 资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华信恒源及 其各合伙人 承诺：华信恒 源认购华天 酒店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天酒店”） 2014 年非公 开发行股票 资金来源均 为合伙人的 合法出资，不 存在分级收 益等结构化 融资安排。同 时，华信恒源 各合伙人的 出资均来自 于其自有资 金或对外合 法筹集，不存 在分级收益 等结构化融 资安排。华信 恒源各合伙 人出资不存 在直接或间</p>	<p>2015 年 06 月 17 日</p>	<p>3 年</p>	<p>正在履行</p>

			接来源于华天酒店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如不能向华天酒店缴付全部认购金额，华信恒源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向华天酒店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合伙人按照华信恒源合伙企业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股票数量为 30,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65,300 万元。本公司承诺：	2015 年 06 月 17 日	3 年	正在履行

			<p>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公司年审会计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将在年度报告审计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本承诺进行监督，在发现违背承诺情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华	2015年06月17日	3年	正在履行

		<p>天酒店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 称“华天酒 店”）</p> <p>2014 年非 公开发行政 票，拟认购 股票数量 为 30,000 万股，认购 金额为人民 币 165,300 万元。</p> <p>本公司作为 华天酒店控 股股东，特 承诺：本公 司、本公司 子公司及其 其他关联方 不会违反《 证券发行与 承销管理办 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直 接或间接对 湖南华信恒 源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 合伙）及其 各合伙人认 购华天酒店 非公开发行政 票提供财务 资助或补偿。 在华天酒店 非公开发行政 票完成后， 本公司亦不 会以任何形 式向湖南华 信恒源股权 投资企业及其 合伙人提供 财务资助或 补偿。华天酒</p>			
--	--	--	--	--	--

			店年审会计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将在年度报告审计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本承诺进行监督，在发现违背承诺情形时华天酒店将及时披露，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1、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1）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并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酒店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项目。</p> <p>（2）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放并使用募集资</p>	2015 年 08 月 31 日	3 年	正在履行

		<p>金，使募集资金的运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进行。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专户内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的支出，专户内资金不得向发行人房地产子公司或与房地产相关业务账户进行划款，由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予以监管。</p> <p>2、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p>（1）公司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p>			
--	--	---	--	--	--

			<p>金使用情况 进行内部审 计，如发现公 司存在将募 集资金用于 房地产业务 的情形，将通 过审计委员 会及时报告 公司董事会 并公开披露 相关情况；</p> <p>(2) 会计师 对公司年度 报告进行审 计及保荐机 构持续督导 过程中，将对 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 进行专项核 查，如发现公 司存在将募 集资金用于 房地产业务 的情形，将及 时报告公司 董事会并公 开披露相关 情况。</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天实业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p>(1) 本公司 (华天实业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的酒 店业务与湖 南华天大酒 店股份有限 公司的酒店 业务实行定 位区分：本 公司酒店投 资业务主要 定位于旅游</p>	2008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紫东阁华天 酒店、株洲 华天大酒店 、郴州华天 大酒店已完 成股权转让 ，本公司与 华天酒店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之间目 前不存在同 业竞争情况 ，其余关于 同业竞争

		<p>店业，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城市高星级商务酒店、经济型酒店的投资与经营管理。(2) 本公司同意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授予酒店优先管理权的协议》，按照该协议，本公司将不参与酒店管理，由本公司投资控股的酒店管理业务将优先交给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3) 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现持有紫东阁华天酒店 38.87% 股权、株洲华天大酒店 44.71% 股权、郴州华天大酒店。(4) 本公司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实</p>			<p>方面的承诺长期持续有效。</p>
--	--	--	--	--	---------------------

			质性竞争的经营业务，亦不投资控股与该等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经济实体。（注：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合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沟通情况，华天云服、养老公司等项目进展情况，浩博项目销售等情况。
2017 年 01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混改进展情况，近期战略规划，及地产项目进展情况等。

2017 年 0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主业分布的地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
2017 年 02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2017 年 02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价变动原因, 及最近经营举措。
2017 年 02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金方大厦销售情况, 公司对地产项目近期的销售方案。
2017 年 02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大宗交易, 与第二股东沟通情况, 公司均已被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7 年 03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运营情况, 有何扭亏举措, 是否有重大事件等。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